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10月12日，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 (蒙古)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主席说，已提名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和 Hendrikus Verweij 先生（荷兰）为副主席，Rytis Paulauskas 先生（立陶宛）为报告员。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意选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和 Hendrikus Verweij 先生（荷兰）为副主席，Rytis Paulauska 先生（立陶宛）为报告员。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A/C.6/53/L.1）

2. 主席详细介绍了审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及有关文件的时间表，他指出，时间表是灵活的，可根据工作进展和不同项目的发言人数情况进行更动。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3. Mazilu 先生（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在祝贺第六委员会主席当选后，提交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3/17）。他说，和往常一样，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的日程十分紧张，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中的一些章节，以及其他一系列有关委员会当前和今后工作的重大问题。

4. 基础设施项目的私人融资，不仅可节约政府开支，而且可提高服务水平和使资金用于满足社会更迫切的需要，因此，这类项目正在越来越令人感兴趣

也就不足为奇，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尽管如此，但是，总的来说项目情况较为复杂，往往谈判时间长，而且具体实施需要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因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向愿推动私人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工作的国家提供立法指南。

5. 立法指南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省市及地方立法机构研究有关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的法律、条例、法令和其他法规文件的适当性。立法指南中谈到使吸引私人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需要和保护东道国政府与人民的利益取得适当平衡问题。1997 年，委员会审议了立法指南中一系列章节。秘书处将于 1999 年向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指南的其余章节。

6. 对此，委员会研究了种种问题。首先，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需要一个法律和规章制度，以恰当处理私人投资基础设施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在有关一般性立法考虑章节的辩论中，委员会就私人部门和东道国调节机构为提供公共服务而转让或使项目公司支配可能为项目实施所需的现有土地或基础设施时宪法上可能出现的障碍问题，密切交换了看法。委员会还审议了其他立法领域中采取的措施对成功执行这些项目产生的影响，此外还讨论了东道国加入各项国际协定或本国立法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重要性。除了对立法的这些一般性考虑，委员会研究了调节机制的类型，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所需颁布的某些基本规章。

7. 同时，考虑到东道国有关机构与可能的投资方之间长时间谈判有时成为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执行的一个实际的重大障碍，委员会也研究了选择项目公司的适当方式。委员会认为，当设计有效而经济的适当程序时，在确保挑选过程具有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立法指南对东道国的有关公共机构将可能是有用的。

8. 最后，委员会讨论了有关项目协议的基本条件。首先，委员会审议了本国立法对项目协议采用的不同做法。接着，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公司的若干权利和义务，这件事除了在项目协议中加以规定外，在立法中予以考虑也将是有益的，因为，这将可能影响到第三方的利益。此外，对有关提供一个适当项目地点、项目公司的组成，以及对项目公司的资产和对协议的好处或协议的结果的物权担保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因为，这些担保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是重要的。委员会指出，对谈判手段、应收款项和无形权利的担保将可能成为减少贷款人对项目所冒风险程度以及可能减少资金费用的重要因素。

9. 总之，委员会对秘书处提交的草案章节进行了一次有益而富有成效的讨论，对这些章节的修订以及各章草案有待下一届会议审议。关于工作方式，已议定委员会应在其下届会议审议可能建立一个工作小组之事宜，在现阶段，如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秘书处在外来专家协助下开展工作是可取的。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可能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专家，以及来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专家进行协商。对此，他恳请尚未这样作的政府委派专家前来协助秘书处为起草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准备材料。

10. 除上述指南，委员会还审议了电子商务工作小组的工作报告、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培训与技术援助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

11. 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开展了工作，委托电子商务工作组拟议一个电子签字具体规则草案，草案在政府和因特网用户中产生浓厚兴趣，希望这将是有助于电子商务的决定性的一步。委员会对工作组在拟订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对

于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的利用日益普遍而引起的新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在获取共同理解方面遇到困难，也注意到，应在国际公认的法律框架内来解决这些问题。同时，还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工作组不妨对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基础草拟一项国际公约进行初步审议。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以提及方式纳入的一项备选案文，并决定把案文插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作为第5条之二。同样，还通过了秘书处编写供插入《示范法》颁布指南的附加部分草案，以使示范法纳入国内法规则。

12. 关于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编写的一项应收款融资转让的公约草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引起的国际金融和商贸界以及政府的兴趣，因为这有可能增加获得较低成本信贷的机会，从而可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

13. 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关系的实质内容，以及关于保护债务人的条款。同时，委员会注意到，还存有若干问题有待解决，包括公约草案的范围问题、保护债权人方面出现的公共政策问题、若干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问题及国际私法问题。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感谢，希望继续加紧工作，以便在1999年完成其工作并将公约草案提交2000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

14. 1998年6月10日，委员会纪念1958年纽约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四十周年，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和观察员以及许多人应邀参加纪念会。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值此纪念日之际，与会者建议把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提交委员会，以便考虑委员会对此进行某些工作是否可行。1998年6月11日，委员会举行了统一商务法资料讨论会，在讨论会上著名专家阐述了自己对有关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

基础设施项目、应收款融资转让和跨国界破产的法律问题的见解和评估。委员会希望秘书处尽快出版纽约公约和讨论会的报告。然而，由于在取得文件和译文上存在的困难，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应设法获得实施出版计划所需资源。

15. 他对委员会享有的声望感到高兴，特别在贸易仲裁方面，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在世界各国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引起的关注，从而促使各国的许多代表和观察员前来参加，这一切是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取得成功乃至将来取得成功的一个极其关键的因素。

16. 委员会高兴地看到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组织讨论会中的组织和实务工作的赞赏。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杰出工作一直得到普遍的肯定，他们具有很高的司法素质并提供了高质量的准备材料。因此，如不指出他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取得的成绩所做的主要工作是不公道的。

17. 目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主要从事四个主要项目的工作，即电子商务、应收款融资转让、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和实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但实际上，投入每个项目工作的只有一名官员，至于对未来工作的一些建议因缺乏资源而未能采纳。例如，只有一名工作人员在负责汇编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案文工作。此外，在办理大量培训与法律技术援助申请方面，至少需要6至7名专业人员。为此，委员会应抓紧考虑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源的可能性。对此，他高兴地看到最近聘请了两名司法官员，但仍认为，进一步加强秘书处和增加职位级别是必要的，因为，可能除条约司外，它拥有的高级人员都比法律事务办公室的其他任何一个部门要少，打算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配备具有P-3和P-4级别的秘书来负责管理项目工作，并代表联合国出席国际重要会议。

18. 东欧国家目前正在经历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进程。发展市场经济所需的条件之一是如何

调整司法制度并使其现代化。对于东欧国家来说这种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也是世界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国家，像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对于如何扩大它们对世界贸易和投资的参与和如何吸收当地与外国投资的问题也很感兴趣。为了从司法角度来创造一个适宜的氛围，东欧国家政府常常以很高的费用在国际发展机构的协助下来聘请外国专家制定贸易法。这些专家研究的课题往往正是贸易法委员会所熟悉而业已分析的内容，因此，如能很好了解掌握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将可使政府既经济又省时。

19. 贸易法委员会有一项培训和法律技术援助计划；然而，由于缺乏人员和其他资源，秘书处未能适当顾及对于培训与技术援助的申请。难以想象有些政府和国际机构能拿出大笔资金来投入司法改革的双边或国际计划，因为，就是专门处理国际贸易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也只有微薄的预算外的资金，也就是说用极少数国家的特别援助来资助这项培训与法律技术援助计划。这就是东欧国家和其他转型经济国家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活动不足的原因。但愿贸易法委员会在今后5年能尽一切可能使这些国家在这些活动方面得到更多的益处。同时，也希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识到努力了解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需要，并尽可能为那些如此需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与技术援助。如与投入拟议统一文书的相当数额资金相比，实际上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资金并不算多。

20. 为完成贸易法连贯性和协调一致的进程，在必要敦促各国通过国际公约和《示范法》，并让用户了解。正当联合国研究如何提高工作效率措施之时，给予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以特别关注是必要的。进行有意义的改革，不能只局限于单纯的压缩和删除，而应着眼于它的运作，应根据各项计划和活动的重要性来安排措施和分配资源。他的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对委员会工作中遇到的严重障碍的不安和对加强秘书处的关注作出反应。

21. 贸易法委员会不显眼而有效的工作，有助于世界和平与稳定，尽管是非直接的。历史清楚地表明了经济发展与和平间的关系。为建立一个发达的和平世界，必须创造一种有益和推动国际贸易以消除或减少阻碍经济活动发展障碍的法律环境，这应成为联合国为避免危及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经济危机所作的努力的重要部分。

22. 最后，他的代表团呼吁成员国政府确保在有关联合国改革的讨论中能顾及贸易法委员会及秘书处的的重要性，从而加强它的职能。

23. **Sucharipa 女士**（澳大利亚）代表欧盟以及保加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浦路斯和冰岛等联系国发言，她赞赏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杰出作用，以及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专家的贡献，认为这是贸易法委员会去年取得成绩的关键。她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提前准备各种正式语文书的重要性，使代表团能准备自己的意见。

24. 根据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无约束性文件来协调贸易法的工作，需要秘书处的密切参与，除努力分发文件外，还需对不仅文书本身而且对成员国在借助这些文书制定本国法律中的实践经验提供参考意见。无疑，秘书处对此可以也应该根据可能性来求助于外部，如非政府机构和专业性倡议。但是，鉴于一时预算有限，负责贸易法的机构应取得成员国的尽可能支持。

25.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主要集中审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的头四章。欧盟坚决支持这个项目，因为它既包含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权益因素，而且还均衡地反映了当前不同的司法制度。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扩大和改善一国基础设施建设的手段来说日益重要。能否取得成

功，取决于是否具备一个有助于支持和推动发展这些项目的稳定的法律环境。在这方面，立法指南将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手段。在立法指南今后的工作中，秘书处应继续听取专家的意见，无论是公共部门的还是私营部门的。欧盟国家愿为今后立法指南的制定工作作贡献。

26. 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工作对今后贸易往来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因而，欧盟高兴地接收电子商务工作组的报告，并对委员会支持继续目前拟订有关电子签字或验证当局所涉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工作日程表示满意。此外，对此草案给予特别关注，要求工作组继续尽快进行工作，因为，鉴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这种协调越来越显急需。

27. 欧盟对贸易法委员会准备以提及方式纳入作为一个增列条文插入《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决定表示满意。尽管文书意味着对以提及方式纳入问题的一个最起码的见解，然而，条文已成为示范法的一个有益补充。欧盟对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在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的准备工作的进展也表示满意。

28. 欧盟满意地注意到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进一步制订判例法，这是对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统一使用十分重要的一个项目。已出版了有关五份《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法庭裁决和仲裁裁决摘要。

29. 欧盟赞赏秘书处为加强对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了解和分发举办地区与国家研讨会提供培训与技术援助的法律文本所做的努力。然而，对用于这类活动缺乏资源，尤其对需加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与方面的不足感到遗憾。

30. 为纪念1958年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四十周年，委员会特举行了“纽约公约日”

特别纪念会，会上著名专家对有关《公约》的重要性问题陈述了看法，并提出了未列入公约中的一些法律问题。欧盟希望能在 1999 年的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仲裁问题。

31. 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另一特别重大事件是，举行了统一商业法资料讨论会，会上著名专家阐述了自己对有关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应收款融资转让和跨国界破产的法律问题的见解和评估。欧盟成员国愿为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1999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下届会议，主要将集中审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对此，欧盟愿积极参与。

32. Shamsudin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的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工作表示满意。指南将大大有助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吸引外资投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做的努力，指南为建立一个有益的法律框架的主要内容提供了参考意见。然而，贸易法委员会还应在为基础设施项目吸收私人投资的目标与保护东道国政府利益之间适当保持平衡。在实施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时，一个重大的障碍是东道国政府当局和可能的投资者在谈判中必须投入很长的时间。通过设计适当的程序，有关当局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授予特许权以期既节省经费又获得效率，同时还确保程序具有透明度和公正性。对此，他的代表团支持把“诚信协议”列入指南，受邀请参加选择程序的所有公司都保证不图谋影响参加选择程序的官员，也不采取勾结或其他不法手段使竞争偏向。以此来避免挑选程序中的腐败行为。

33. 征税制度对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成功与否极为重要。立法指南为东道国政府和投资者或项目公司签署协议提供可能性以确保适于特许权的税收制度是重要的。在指南中应提及给予私人投资者的

各种税率奖励形式，以吸引他们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立法指南还应考虑某个国家在发展其民族工业中一些部门的特殊利益。所在国应有选择根据国家利益投入竞争的基础设施项目类别的特权。

34. 关于完成立法指南工作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赞同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应继续制定后面的章节，并修订现有的草案。为此，应该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的专家意见。

35.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电子商务工作组起草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的工作表示赞赏。鉴于公用钥匙加密法在刚刚萌芽的电子商务做法上日显重要的作用，因此，统一规则草案具有重要意义。对此，马来西亚政府在私营部门配合下，推行了一种名为多段超级走廊草案。同时，还颁布了有关信息技术的法令，包括 1997 年的数字签字法，目的是为作为政府任命的监查机构的验证当局建立一种给予特许权的制度。

36. 他赞赏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秘书处因特网上发布委员会法律文本判例法信息，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辑、翻译和出版有关文件摘要。对此，马来西亚赞同委员会提出的向秘书处提供充分资源以使判例法有效运作的建议。此外，还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进行的主要有助于没有国际贸易法专门知识的发展中国家的培训与技术援助活动。马来西亚参与向发达国家、国际组织和有关机构呼吁，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能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培训计划。最后，考虑到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担忧，马来西亚重申它对贸易法委员会编写和统一推广国际贸易法的工作的支持。

37. Qu Wensheng 先生（中国）说，贸易法委

员会积极开展工作以协调和推动国际贸易法，正如《跨国界破产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公约》和《国际信贷划拨公约》所表明的那样。希望贸易法委员会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使所通过的文书得到普及。

38. 在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框架中，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主要探讨了建设性和开发性及转让型的项目，这个问题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

39. 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工作主要是依据某些发达国家的倡议，因此，发展中国家被排斥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程序外。为此，贸易法委员会必须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使国际贸易法取得协调一致。

40. 关于目前的结构调整和改革进程，他的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充分重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需给予人力、物力和财力支助，使其能起到预期的作用。

41. **Boldt** 先生（德国）在表示赞同奥地利以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之后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不仅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而且在各工作组和专家组的会议均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此外，公众舆论对贸易法委员会组织的《纽约公约日》和统一商业法资料讨论会的反应是积极的。他说，取得协商一致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至关重要，从而使它有别与其他国际机构。然而，协商一致不能视为当然。毕竟，各代表团在贸易法委员会中所持立场似乎是不协调的。对此，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能否使每届会议达成协商一致起着重要作用。

42. 在1998年会上，贸易法委员会主要审议了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采取了一种非同寻常的方式，也就是说，各章节草案不是由某个正式工作组来起草，而是秘书处根据专家会议的讨论拟订的。在对头几个章节的讨论过程中强调了立法指南的重要性，尤其在当今世界经济正在发生着令人注目的变化之时。世界各国的不同国情及基础设施项目的各种权益，要求对其技术、融资和法律问题提出相应的具体解决办法。因而，为了行之有效，立法指南应对各国立法者统一归纳提出建议和看法，而不是确定或规定一个法律框架。对此，指南应成为有助于使用者的一个工具，而不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

43. 目前在贸易法委员会内有三个工作组，各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包括其他以观察员身份的国家。实际上，在这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的国家和以观察员身份的地国家的地位没有任何差别，因为，工作组的影响取决于其参与程度，同时也取决于其论点是否令人信服。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确定了工作组的任务和职责，因此，工作组不得成为研究或修改其任务的论坛，正如某代表团为此目的提交了一份文件所建议的。

44. 秘书处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帮助，对委员会得以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往往主要由秘书处负责实施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对此，代表团较早参与审议是适宜的。为此，德国代表团期盼秘书处能就1958年纽约公约尚未论及的国际仲裁问题发表报告。为了使有关建议得到深入审议，报告应早在贸易法委员会下届会议召开前提交给各国政府。

45. **Pham Truong Giang** 先生（越南）说，全球化进程不仅为世界贸易提供了更多机遇，而且也国际社会带来新的忧虑。如没有一个适当的国际法律制度指导，这个进程将不会有益和有效。为此，越南政府完全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

46. 他高兴地注意到已就起草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展开讨论。这些项目的实施，需要一个有益的法律框架，使它既能产生信任和吸取基础设施项目的私人投资，又能保护公共部门和东道国的利益。鉴于目前的世界金融危机，开始对起草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审议，对许多国家来说，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来说具有重大意义。一旦通过，指南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审议和修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立法。越南代表团十分重视贸易法委员会报告第 15 段提及的指南草案的临时结构。但是，还应对有关环境保护和解决争议的条文给予更多关注。

47. 他的代表团对分发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判例法的工作表示感谢。对此，根据《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作出的法庭判决和仲裁裁决，对国际贸易极为有用。同时，使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其他文件上因特网的工作，也同样重要，因为，这将大大有助于各国企业家和调研工作者的工作。

48. 他的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监测《承认及

执行国际裁决仲裁公约》的工作表示感谢。此外，其国际机构身份有助于方便和协调国际交易，因此，成员国及有关国家对贸易法委员会的判例法应予以正确领会和应用。他说，公约四十周年纪念会是令人鼓舞的，赞同在纪念日提出的研究公约中未论及的法律问题的建议。

49. 他的代表团对贸易法委员会为培训与技术援助所进行的工作十分满意。应继续推动这些活动，因为它将大大增加委员会从事贸易法的专门知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为此，应进一步扩大这类活动，以顾及小地区集团的利益。

50. 电子签字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新的重要领域。越南代表团希望电子商务工作组能继续为起草这方面的一个统一规则而工作。总之，统一规则需要照顾到各种不同程度的安全系数，并确认与在数字签字范围内提供的种种服务相应的各种法律效力和赔偿责任幅度，对这两个问题予以特别关注是必要的。

上午 11 时 40 分散会。